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两项议案，我们就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5、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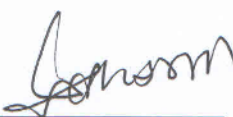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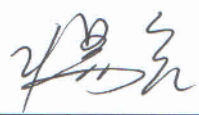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姚兆年 

杨庆 



周立 